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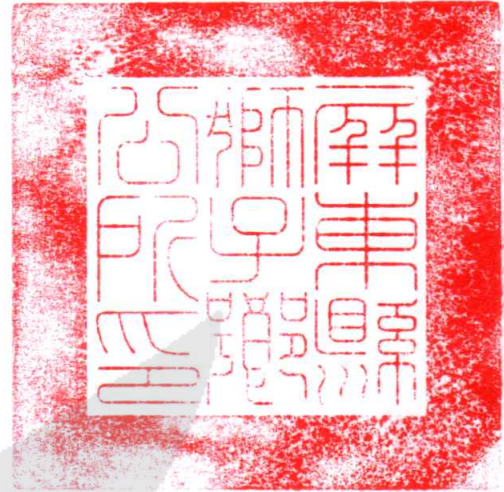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500028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鄉竹坑村竹坑段275地號傳統公墓土地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、32、4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如主旨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第1項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(公告日：115年5月7日)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依法認定為無主墓座，由本所逕為辦理起掘安置，另於整地或施作工程期間發現墓座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依據之法規內容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

鄉長朱宏恩